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大沥镇规划三路道路工程办理不动产权证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3	服务类别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无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大沥镇规划三路道路工程项目面积 6258.37 平方米（折合：9.3875 亩）目前已出具划拨决定书（佛自然资南划拨[2025]00128 号），划拨单位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划拨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现需要选取第三方服务单位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一价全包） 3. 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25000 元 最低投标限价¥10000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自取得项目相关不动产权证结束。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取得该地块不动产权证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未按实出具不动产权证，不再履行合同
10	结算方式	项目取得该地块不动产权证并资金落实后支付合同价 10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